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S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目標實體
以及
發行可轉換優先股；
(2) 補充契據；及
(3) 寄發通函

獨家財務顧問



BNP PARIBAS

誠如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8日的公告(「**第一份公告**」)所述，本公司、買方公司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涉及本公司收購(或促使買方公司收購)而賣方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704,900,000港元(可予調整，如有)，包括(i)現金代價564,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非現金代價140,900,000港元透過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優先股償付。

補充契據

於2019年11月1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公司及賣方訂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據此(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項下有關可轉換優先股的轉換期以及其贖回、優先分派及收取股息權利的若干條款將獲修訂。

補充契據項下的修訂構成主要及關連交易條款的變動，有關變動被視作或可能被視作重大變動。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及第14A.35條項下附註而作出，旨在為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提供資料。

寄發通函

誠如日期為2019年11月8日的公告所載，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的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載附其中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於2019年11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通函現定於2019年11月15日向股東寄發。

建議收購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買賣協議(經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項下建議收購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述，本公司、買方公司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涉及本公司收購(或促使買方公司收購)而賣方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704,900,000港元(可予調整，如有)，包括(i)現金代價564,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非現金代價140,900,000港元透過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優先股償付。除另行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契據

日期：2019年11月14日

訂約方

- 賣方：豐盛創建管理有限公司
- 買方：本公司
- 買方公司：FSE Property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修訂可轉換優先股的條款

根據補充契據，(其中包括)於完成後將予發行的可轉換優先股的若干條款修訂概述如下：

轉換期： 每股可轉換優先股將賦予持有人在發行日期後的10年內進行轉換的權利，惟不得導致本公司不遵守上市規則的任何公眾持股量規定。為免生疑問，轉換期屆滿後概不得行使任何轉換權，而可轉換優先股將保留可轉換優先股條款所載的所有其他權利(轉換權除外)。

贖回： 於發行日期後10年後，本公司可在提前最少十日向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之前提下，隨時按相等於發行價的贖回價格全權酌情以贖回全部或部分當時尚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優先股以及所有累計至指定贖回日期的未派付優先分派。

為免生疑問，任何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均無權要求贖回任何可轉換優先股。

優先分派： 每股可轉換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收取按發行價每年6.0%計算的優先分派的權利。優先分派將於每年年末派付，並可予累計。

股息： 可轉換優先股不得賦予持有人收取優先分派以外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除根據補充契據作出的修訂外，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在本公司、買方公司及賣方之間均維持不變。

補充契據項下的修訂乃經本公司、買方公司及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豐盛創建控股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75%已發行普通股，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賣方(豐盛創建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為豐盛創建控股的聯繫人，故

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建議收購構成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建議收購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建議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有關建議收購的部分適用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但全部均低於100%，建議收購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補充契據項下的修訂構成已宣佈之主要及關連交易條款的變動，有關變動被視作或可能被視作重大變動。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及第14A.35條項下附註而作出，旨在為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提供資料。

寄發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8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的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載附其中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19年11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通函現定於2019年11月15日向股東寄發。

建議收購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買賣協議(經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項下建議收購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祖偉

香港，2019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主席)及黃國堅先生，執行董事林煒瀚先生(副主席)、潘樂祺先生(首席執行官)、杜家駒先生、李國邦先生、孫強華先生及黃樹雄先生(鄭振輝博士為其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唐玉麟博士。